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

十九、建筑工程发包许可证核准

审批部门: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办理时限: 2个工作日

审批依据:《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

办理窗口: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工

程审批窗口

审批责任人: 李捷、郝元

是否收费: 否

受理条件:

- 1. 已经国家、部门、地方批准,提供立项批准文件;
- 2. 依法领取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:
 - 3. 已经办理土地征用和拆迁手续;

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:

- 1. 建筑工程报建表
- 2. 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
- 3. 土地使用证
- 4.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- 5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- 6. 工程勘察合同
- 7. 工程设计合同
- 8. 工程设计、勘察中标通知书及交易证明(国有投资); 使用自有资金需提供直接发包批准手续和自主发包备案表
 - 9.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管理机构备案表
 - 10. 管理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身份、职称证件
- 11.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(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、身份证)

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建筑工程发包许可证核准流程图

